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45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董事会现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八）所述，古鳌科技在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27 号）。古鳌科技 2023 年末未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了 5,311.26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账面价值为 27,452.65 万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账面价值为 18,983.27 万元。

我们获取了古鳌科技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新存科技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我们对古鳌科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仍无法就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古鳌科技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新存科技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后，仍无法就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对古鳌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认定，不涉及古鳌科技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可能重大，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而这些账户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古鳌科技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古鳌科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对古鳌科技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古鳌科技 2024 年度合并收入的 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98 万元。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六、董事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公司继续积极配合众华会计师，积极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保留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2、为防止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时，公司管理层及时掌握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财务部门掌握相关企业合同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测公司未来期限，做好定期的内部减值测试。

3、公司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的理解。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对上年及未来每年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责成财务部门专门制定有关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每年末进行认真合规评估的工作制度，并严格规定评估流程和工作标准，确保评估结果可以最大程度反映真实状况。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会坚决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长期监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公司将强化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增强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仍将进一步推进财务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从源头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

6、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情况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